

专利徵詢

意見：

1. 香港宜設立“官授專利”制度。在五十年不變的前提下，港府有權可以作決定設立該制度，現在港府又有錢可以供之運作。
2. 短期專利八年時間太短，應為十四年最少應為十二年。
 由專利申請日起計至十二年申請人才收到批准的專利證明書，餘下七年，高若經濟條件較差的創造者（其實像我所知大財團好少會採用短期專利）籌備到產品出街可能都要一二年，對翻版廠来讲用不少錢買專利不如而抓等一多一時去獲利更好，其二短期專利收年費第一年只有几百元（大陸）往後逐年增加，到第十年內收費已達幾千元。其實到三、五、六年不少人開始放棄專利權。
 也許正因為如此所以香港蘋果日報有報道有港人有多項專利技術，能大力生產，專利又賣不出，而無錢買藥醫肝病等等的悲情。
3. 政府有可能最好成立一個專門監察專利被白取的機構，可即時將白取使消息公佈，幫助專利技術者。

致禮！

傅國典

30.12.2011